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193,2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185,999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9,740.74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6428.89 万股，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以对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债权 750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成都）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碳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上述发起人共认购 7072.39 万股，占公司设立当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9,740.74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6428.89 万股，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以对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债权 750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成都）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碳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上述发起人共认购 7072.39 万股，占公司设立当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2000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总额增加到 115,723,900 股。200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p>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50,441,070 股。200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95,573,391 股。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378 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6.58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45,614,291 股。201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175,720 股。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7,193,292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837,185,999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2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193,292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7,185,9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837,185,999股，其他种类股0股。</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